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5/03/25	發言時間	17:41:00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公告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3/25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5/03/25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5/06/21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(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)。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一、討論事項【一】:</p> <p>(1)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二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。</p> <p>(2)104 年度財務報告。</p> <p>(3)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。</p> <p>(4)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、監察人及員工酬勞案。</p> <p>三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104 年度決算表冊。</p> <p>(2)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四、討論事項【二】:</p> <p>(1)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範案。</p> <p>五、臨時動議: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5/04/23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5/06/21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一、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次（105 年）股東常會提出議案，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，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，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。凡符合提案資格欲辦理之股東，應將書面提案註明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並蓋妥原留印鑑後，於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之期間內，寄(送)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），信封請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:105 年 5 月 21 日至 105 年 6 月 18 日止，有關電子投票事宜請參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。</p>				